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6]485 号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何书茂	曾负责及参与了泰豪科技（600590）、开滦股份（600997）、贵绳股份（600992）、富安娜（002327）、华测检测（300012）、世纪鼎利（300050）、劲胜股份（300083）、宝莱特（300246）等 IPO 项目，天音控股（000829）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

	赵桂荣	曾负责及参与了万兴科技、华星化工、兴业科技、世纪鼎利、华测检测、富安娜、劲胜精密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广忠、陈杰裕、李亚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勇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3年08月15日

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4年3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4年7月15日至7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2014年9月4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并逐项回复。

6、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7、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限、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议案》，将原有决议有效期分别延期一年。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限、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等；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将原有决议有效期分别延期一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

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齐勇，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

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281.58 万元、4,119.85 万元和 6,507.1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和 42,130.3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 84.0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097.1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48 万元、928.58 万元、972.07 万元和 493.9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21.83%、12.53%和 13.05%，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99，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5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4.43%。

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仲裁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

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随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通过对设备所处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指标进行智能化控制，保障设备运转处于最佳状态，可广泛运用于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等多个下游行业。

随着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数据的运算量呈现几何级数增长，而处理数据的主设备又不断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所使用的电子元件密度越来越高，发热量及能耗越来越大，相应地对稳定性、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的要求也同步提高。因此，该等数据处理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日益严苛，对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依赖程度也随之提高。

随着下游行业投资建设周期性变化，以及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其对本行业产品品种、数量的需求等均会有所波动，随之给本行业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终端用户多数为通信、互联网等支柱产业内龙头企业，技术先进，具有规模优势，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强，其经营业绩受市场影响较小，公司所受的市场传导风险亦处于较低水平。但如果下游行业或客户发生较为剧烈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65.34万元、12,233.96万元、17,314.16万元和24,831.10万元。

在公司技术创新、客户基础拓展等有利因素推动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8.85%，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同时，受下游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下游客户下半年采购较多，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以确保经营资产的健康周转。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2.44、2.85。虽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

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强、市场信誉好，应收账款一般均能及时回收，但如果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难以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8.85%，处于快速成长期。

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公司一直坚持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以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基础，以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应用为导向，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从而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完备的研发实力、出众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进军新的应用领域，目前已逐步进入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细分市场。

未来，如因产品技术、质量及销售服务等原因，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老客户之认可或者开发新客户力度不足，或下游客户基础设备投资放缓，或公司不能适应新领域竞争环境，则公司营业收入维持报告期内的高成长性将较为困难。

4、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缩减的风险

报告期内，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销售额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9.09%、60.24%、49.94%和36.22%，系公司重要的产品线之一。该类产品可广泛运用于户外机柜通信基站、智能电网各级输配电站点、新能源分布式储能电站、智慧城市采集监控站点等多个领域，但就目前而言，通信仍然为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因此，通信运营商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对于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市场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不断拓展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已运用于智能电网等领域，努力分散风险；但是，如果未来通信运营商削减其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投资预算，或延长固定资产投资间隔期间，仍将对公司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通信运营商等客户采购模式变化的风险

2013年-2015年，公司对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销售收入分别为4,374.34万元、4,491.91万元、4,650.70万元，整体呈上升态势。

通信运营商等客户规模较大，采取公开招标进行设备采购，一般采取集团总部框架招标，具体的销售合同由其地方分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另行签订的方式。在总部集中招标采购的模式下，单笔招标金额通常较大。

因此，通信运营商等客户的采购模式对于公司在该领域销售额具有重要影响。虽然预计未来通信运营商等客户采购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如果未来通信运营商等客户改变采购模式，由总部集中招标采购改为各地方分公司、子公司自行采购，可能会影响公司对在该领域合同总金额，并对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并巩固了以下优势：

1、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最终诉求进行自主研发，采用业内领先的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流程，注重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技术团队骨干拥有多年设计开发经验，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陈川、王铁旺、韦立川等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起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超过5,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9项、专利权68项。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数据中心工作组主任会员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制冷学会会员单位。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参与制定《通信户外机柜嵌入式专用空调》、《通信户外机房用温控设备》、《通信机房动力和环境能效要求和评测方法》等多项行业标准。

2、丰富的产品线及质量、性能出众的产品

公司拥有户外机柜温控节能、机房温控节能、新能源车用空调三大产品线共计约40类产品，产品兼顾精密温控与高效节能两大关键性技术指标，全面覆盖客户的数据中心和站点温控节能需求。公司具备针对不同下游细分市场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方案的能力，除能充分满足通信行业等传统客户需求外，还进入了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

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备合法生产资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相关要求，产品通过CCC认证、CE认证、UL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符合中国、欧洲、北美等不同区域的要求。公司产品应用在世界海拔最高、里程最长的高原铁路——青藏铁路，克服当地恶劣气候条件稳定工作，质量卓越。

公司技术实力优秀，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性能出众的产品，赢得客户美誉。公司自主开发的iFreecooling自然冷却技术的自适应多联系统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终端客户广泛应用，实现空调系统全年节能35%以上。

公司获得业界的高度评价，先后获得《计算机世界》“2012年度优秀解决方案奖”、《通信世界周刊》“2012年度电信行业节能卫士奖”、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2013年度数据中心产品应用奖”及“2015年度数据中心优秀民族品牌奖”、《中国计算机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国数据中心高效制冷领域首选品牌奖”、中国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及中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技术年会组委会“中国高能效数据中心制冷领域优秀品牌奖”、“2016年数据中心制冷最佳节能解决方案奖”等奖项。

3、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经过多年耕耘，赢得中国联通、华为、中兴通讯等大批优质客户的信赖。该等客户规模大，购买力强，资信佳，对供应商的技术、品牌、规模、内部管理等均有较为严格的考核标准，因此，该等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随着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基站、

机房的需求持续扩大，相关设施需要持续进行改扩建、升级换代，公司的下游需求亦持续扩张。

拥有丰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一方面可以伴随优质客户成长而快速成长，另一方面，高价值的客户群体也为公司抓住行业的主流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公司提高管理体系水平、加强技术研发的前瞻性也有较大帮助作用，该等客户的全球影响力也是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有力支撑。

4、知名的品牌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的品牌战略。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获得知名媒体《中国计算机报》颁发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国数据中心高效制冷领域首选品牌奖”，被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认定为“2015年度数据中心优秀民族品牌奖”。

2011年，公司成为华为、中兴通讯一级供应商，产品入围中国联通集团采购；2012年，公司成为华为核心供应商；2013年，公司成为DELL合格供应商，入选腾讯微模块数据中心高效空调品牌名单，相关产品连续入围第十四期至第二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14年，公司产品入选阿里巴巴微模块数据中心空调名单；2016年，公司全面入围中国电信机房空调集采，同年公司成为比亚迪新能源大巴空调合格供应商。据ICTresearch调研，2013年度，“英维克”品牌为联通集团局站空调第二份额，基站空调第一份额。

公司致力于将“英维克”塑造为世界性品牌，产品被Vodafone，Ooredoo，SoftBank/Sprint，MTN，Telenor等国际知名通信运营商广泛采用，运用于欧洲、北美、日本等众多发达市场。例如，公司与日本Sankosha合作进入日本市场（SoftBank移动通信网络）。

5、先进的管理模式

公司在管理上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纵向以各职能部门的“资源线”为支撑平台，横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直接目标的三大产品线，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灵活组建项目组，由项目组贯穿领导调动各个相关的支撑平台资源，实现对客户需求的

快速响应，依靠专业资源平台的积累和共享保证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和低成本。

资源线方面，在研究客户需求及产品技术规划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完善各种业务支撑平台体系，研发、供应链、市场等均实现平台化，依靠“企业云”平台和业务管理电子流BPM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分析、资源调度和运营管理，大大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具备了高质量低成本快速响应、需求的能力。

产品线方面，培养敏锐的市场嗅觉，及时收集分析整理客户的最新需求；以客户满意为核心目标，采用客户专项小组的形式，高效组织公司各种平台资源，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

6、优秀的企业文化及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坚信企业文化是决定一个公司能否健康发展的最关键要素，多年以来始终坚持“专业、价值、信赖”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塑造“关注需求成就客户、团结合作、艰苦奋斗、认真负责敢于承担、至诚守信、关注目标讲求实效”的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个专业的、能为客户及股东、员工创造价值的、能被客户和社会长期信赖的全球领先企业。

公司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财务及运营管理等全业务链的每个环节都有业界优秀专才负责，团队知识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对本行业市场趋势及技术走向有着独到的理解与判断，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掌握“客户需求→客户满意”的矩阵式管理模式的精髓。

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分享的心态，不断引进有理想、有激情的各种外部专家加入核心管理团队；同时在公司内部构建“尊重、公平、活力”的舞台，让每个有梦想的员工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不断提升自己挑战自我，有机会加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

未来，通信行业在全球范围将迎来持续性增长，给发行人所在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下游行业整体信息化、智能化步伐加快，将不断拓宽了发行

人产品应用范围。

发行人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升了整体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发行人还将持续紧跟市场需求，不断开拓客户，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14号文和551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人员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有效性测试。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

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查阅行业统计信息、行业调研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能源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能源耗用的配比关系；取得发行人运费明细表，分析其与各期销售规模是否配比。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及收付款凭证；并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或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保荐机构还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将发行人的财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结合对销售人员的访谈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核查，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取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核查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验收证明、报关单，并抽查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凭证、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重大采购合同及入库单，抽查增值税发票及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及款项支付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况。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阐述了关联方的范畴，并获取前述人员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阅其注册地、注册资本、设立时间、主营业务、股东结构等基本信息；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关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保荐机构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及重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并实地查看客户或走访的经营场所。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并取得发行人投标管理程序、市场销售管理程序、售后服务管理程序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并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并确认了发行人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的保持一贯性。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与客户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重大销售合同、验收证明、报关单，抽查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凭证、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并对主要客户履行了函证、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程序，复核会计师对公司收入内控的测试结果。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作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告期内重要的会计政策，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

露信息，并就收入确认、坏账准备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波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主管销售、采购及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该等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其业务以及行业情况。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分客户收入汇总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及报关单，并抽查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收款凭证、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点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或进行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取得发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重大采购合同及入库单，抽查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程序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及款项支付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分析了存货分类明细表（含跌价准备）及计提跌价准备，并就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况及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访谈了发行人会计师，复核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工作底稿。此外，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抽查合同对应的入库单及增值税发票；还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并取得、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的存货抽盘文件。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经营规模，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明细表，了解现金交易的对象、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并抽取发行人部分现金交易的原始凭证。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的原因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减少现金收付交易，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规范现金收付交易。

（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针对发行人 5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出，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大额资金流出的背景及内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出均有真实交易。保荐机构取得大额资金流出的付款凭证及对

应采购合同，抽查了采购合同对应的入库单及采购发票，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核查资金流出对方和事由，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走访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访谈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模式、赊销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表，了解变化情况，并就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逐笔了解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月度收入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月度收入变动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上述期间单笔金额较大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出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及报关单，抽查合同对应的出库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保荐机还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并通过登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统计局网站，了解当地平均薪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重大采购合同及入库单，抽查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款项结算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取得发行人大额租赁交易明细表，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核查交易的公允性。查看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付生产经营场所成本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到的商标、专利等资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账外的资源的情况；取得应付款项明细表，查询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未付款项。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名单、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名单。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客

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主要费用的会计处理记录和相关原始凭证，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各项费用变化、占比进行了分析，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明细表、成本构成明细表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采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单位成本及原材料单价变动原因。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明显偏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客户情况；并就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

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期末存货的构成。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成本测试和存货计价测试底稿。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较小。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并通过登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统计局网站，了解当地平均薪酬情况。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领薪或由关联方代为支付工资的声明。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及财务费用明细表，关注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保荐机构还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将发行人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坏账准备明细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中关于货款支付的相关条款，期末金额较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凭证。保荐机构还通过实地走访、发函询证以及调阅工商资料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复核复核会计师对存货减值测试的底稿文件。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较小，并就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外购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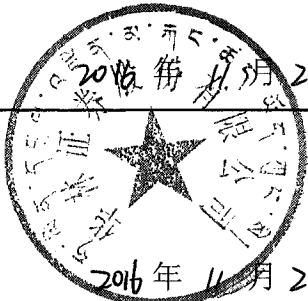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

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书茂 <u>何书茂</u> 赵桂荣 <u>赵桂荣</u> 2016年11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u>朱文瑾</u> 2016年11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u>陈永健</u> 2016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u>林立</u> 2016年11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何书茂、赵桂荣担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何书茂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赵桂荣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包括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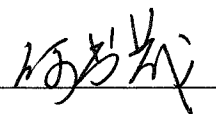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何书茂担任过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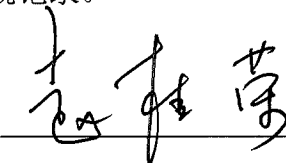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赵桂荣担任过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32）（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书茂、赵桂荣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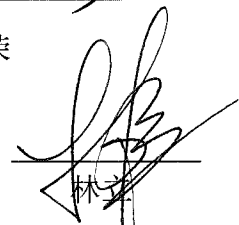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何书茂


赵桂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23日